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人事費彙計表
中華民國11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630,893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5,430	
六、獎金	131,886	
七、其他給與	6,702	
八、加班費	67,582	超時加班費41,267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47,093	
十一、保險	56,757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946,343	